

证券代码：872974

证券简称：华英包装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4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一） 回购用途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空间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培养和维持核心岗位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计划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二）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三） 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5.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 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4,500,000股，不超过9,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14%-6.29%。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五） 拟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实际情况为准。

（六）回购实施期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开始，至2025年11月27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94.72%，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27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525,159股，占公司总股本5.95%，占拟回购总数量上限的94.72%，回购股份成交最高价格为4.5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58元/股，平均成交价格为4.1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5,596,118.0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79.10%。现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期限，且回购股份

数量达到方案预设目标范围，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自2024年11月27日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请的《股份回购方案》以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共披露各类公告61次，明细如下：

1、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3、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4、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5、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6、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7、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8、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披露了《回购实施预告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02）。

9、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披露了《补发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10、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11、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12、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13、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14、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15、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16、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17、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18、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了《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19、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了《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0、公司于2025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1、公司于2025年2月5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2、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3、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5、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披露了《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5、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6、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7、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8、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9、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披露了《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
- 30、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 31、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 3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 3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 34、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终止辅导）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 35、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
- 36、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 37、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 38、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 39、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 40、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34）。
- 4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35）。
- 4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36）。
- 4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7）。
- 44、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8）。
- 45、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9）。
- 46、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0）。
- 47、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1）。
- 48、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2）。
- 49、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 50、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51、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了《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5-045）。

52、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25-046）。

53、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54、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55、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了《对外投资的公告（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公告编号：2025-049）。

56、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57、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51）。

58、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59、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60、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61、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披露了《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回购实施预告应当在回购实施区间起始日的2个交易日前披露。

2025年1月9日有一笔回购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披露回购实施预告，于2025年1月10日披露了《回购实施预告公告（补发）》。同日一并披露了《补发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的声明公告》。不具有主观故意性，不存在虚假信息披露或市场操纵等

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八、 备查文件

《回购股份记录》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